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视槽峰岩乌骨鸡展销体验加工中心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小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8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5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小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

## 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四川迪迈尔科技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迪迈尔科技有限公司参加叙永县柘槽苗族乡人民政府的2023年柘槽峰岩乌骨鸡展销体验加工中心项目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柘槽峰岩乌骨鸡展销体验加工中心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四川迪迈尔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5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迪迈尔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年视槽峰岩乌骨鸡展销体验加工中心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成都信达智胜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3.8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成都信达智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9日

